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8,886,250.4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35,164,766.9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8,434,798.14 元。经董事会

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16,244,22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 18,846,700 股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 4,597,397,5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5,843,851.32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75,843,851.32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8,973,74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14,817,598.32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4%。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因公司回购股份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75,843,851.32	461,624,422.2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886,250.40	703,522,639.00	687,701,603.7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828,434,79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A)			737,468,273.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C)			793,370,16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737,468,273.52

注销总额 (D=A+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92.95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